

渝（綦）环准〔2025〕024号

重庆市彬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唐彬，手机：1332***7729）报送的**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桃花村（原创业制鞋生产车间13栋）**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租赁原创业制鞋已建所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共占地11340m²，该项目仅使用其中2栋厂房，建筑面积约2500m²，新建3条再生塑料生产线，年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t/a，再生塑料碎片200t/a。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劳动定员22人，3班工作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不含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创业制鞋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设备废包装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破碎、清洗、脱水废水、造粒冷却用水及喷淋塔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沉淀，处理能力30m³/h）处理，其中破碎、清洗、脱水废水处理后回用，每5天外排一次，造粒冷却用水及喷淋塔废水每月排放1次。所有外排生产废水均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

排放至蒲河。生活污水经原创业制鞋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缺氧、气浮等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设置、定期添加植物除臭剂并及时清掏杂质，同时加强处理设施周边绿化，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分拣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物资回收单位，污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固废填埋厂填埋。新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10m²，采取“六防”措施。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油料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清洗区采取重点防渗。事故废水依托已建容积 3*2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收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6.总量控制：COD0.109t/a，NH₃-N0.016t/a，非甲烷总烃0.284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

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角镇人民政府。
